

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泰州市 第四批“春蚕奖”评选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校、技工类院校、市直各学校（含幼儿园）：

根据《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泰州市第四批“春蚕奖”评选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全市各高校、技工类院校、中小学（含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及教科研机构的个人和团队。

二、推荐条件

参照《泰州市“春蚕奖”评选认定办法（试行）》中第二章推荐申报要求执行。

三、推荐名额

各市（区）最多可申报2名（个）；各高校、技工类院校、市直各学校（含幼儿园）最多可申报1名（个）。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遵循实事求是、客观

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绩的原则，严格执行推荐申报认定的程序要求，认真组织好申报对象的遴选推荐工作。要通过公开述职、民主测评等形式，对推荐人选征求意见，广泛听取民意。参加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人员为所在单位全体教师和家长学生代表（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不面向幼儿和学生测评），家长和学生代表原则上各不少于45人（家长参加申报人员公开述职确有困难的，可由各地研究确定参与方式）；参加教科研训申报人员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人员为本单位全体人员及服务对象代表，服务对象代表不少于30人。测评人员对照推荐条件，综合考量，给予同意、不同意或者弃权的意见。

2. 各地要注重青年教师先进事迹的挖掘与宣传，完善本地推荐人选的年龄结构，充分发挥推荐人选在各年龄阶段的先锋引领作用。

各地各单位于12月5日前，将《泰州市“春蚕奖”认定审批表》（见附件1、2）、佐证材料、公示情况说明等，报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曹荣，联系电话：86999831。

附件：1.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个人）

2.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团队）

中共泰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1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个人）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彩色 照片 1 寸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认定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第二章推荐申报的第几条			
推荐 认定 理由	重点填写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内容 (1000 字以内)。			

民主测评						
参与测评人员类型及人数			同意 推荐 人数	反对 推荐 人数	弃权 人数	同 意 推 荐 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年 月 日		组 织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级 教 育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市 级 教 育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泰州市“春蚕奖”推荐申报表（团队）

填报时间：

团队名称	
团队核心成员姓名 (最多 5 人)	
工作单位	
联系人电话	
认定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第二章推荐申报的第几条
推荐 认定 理由	重点填写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质量、教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内容（1000 字以内）。

民主测评						
参与测评人员类型及人数			同意 推荐 人数	反对 推荐 人数	弃权 人数	同 意 推荐率
所在 单位 意见			组 织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纪 检 部 门 意 见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 级 教 育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市 级 教 育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